

# 福建省林业厅文件

闽林〔2016〕23号

---

##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 印发森林公园认定办法的通知

各设区市林业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我厅制定了《福建省森林公园认定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林业厅

2016年11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福建省森林公园认定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和加强森林公园管理，促进森林公园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省内省级、县级森林公园的认定，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森林公园的认定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专家实地考察和认定委员会集体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**第四条**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牵头成立省级森林公园认定委员会，并在省国有林场管理局设秘书处，负责日常事务。

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牵头成立县级森林公园认定委员会，并设秘书处，负责日常事务。

**第五条** 认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(一)研究制定全省（或本辖区）森林风景资源质量评价及开发建设有关规定和标准。

(二)对申报拟认定森林公园的森林风景资源质量进行考察、评价和审议，对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，并提交核查报告，为森林公园认定提供依据。

(三)实地调查和评估森林公园和森林旅游区，就森林风景资源的保护、开发和利用，森林公园建设和森林旅游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(四)开展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。

**第六条** 认定委员会成员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、发改、财政、国土、旅游、建设等部门以及省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、森林旅游等方面的专家组成，人数不少于15人。

认定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 名，从认定委员会成员中选任，并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认定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，由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方案，各有关单位推荐，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委员候选条件和人员结构需要予以聘任。

委员会每届 5 年，委员可以连任。委员不履行职责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留任者，按程序解聘。

**第八条**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受聘为认定委员会委员：

(一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(二) 具有高级职称；

(三) 从事森林（自然）景观及相关学科的研究工作，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学术水平，或长期从事森林公园管理工作，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(四) 身体健康，适应野外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申请森林公园认定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总体规划内容；

(二) 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达到相应级别的森林公园标准；

(三) 具备安全的游览、接待服务设施；

(四) 管理机构健全、内部管理规范、有序。

**第十条** 申请省级、县级森林公园认定的，分别向省级、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按照《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。

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森林公园认定申请后，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对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规定的，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

性通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，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 2 名以上认定委员会专家进行现场核查。现场核查的专家应当在核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核查报告。

**第十一条** 认定委员会根据申请情况，每年组织召开 1-2 次认定委员会会议，对申请认定的森林公园进行集中评审认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认定委员会成员分别对申请材料、核查报告等进行审核，提出认定意见，并进行投票表决。表决结果当场公布。

**第十三条** 认定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才可召开。经到会的 2/3 以上委员同意才可通过森林公园认定。

经认定委员会评审通过的，由省、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自通过认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命名并公告。

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认定委员会应当提出整改意见。

**第十四条** 未通过认定的，应该按照认定委员会的意见进行整改。完成整改后，可以向林业主管部门重新提请认定，并提交整改报告以及申请材料。再次评审未通过的，按照《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，对不符合《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的，要及时督促整改，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，按照《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